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ON ASIA
ENTERPRISE HOLDINGS LTD
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寰亞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173)

**有關須予披露交易
之溢利預測**

茲提述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溢利預測

誠如該公告所載，代價乃經考慮(其中包括)獨立專業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羅馬」)就於估值日期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目標公司100%股本權益編製之初步估值約14,000,000港元(「估值」)後釐定。估值已採用收益法之貼現現金流量法對目標公司進行估值。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1條，估值被視為溢利預測。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0A條及19.62條而作出。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2(1)條，以下乃估值報告所依據之主要假設(包括商業假設)詳情：

1. 估值主要根據目標公司之管理層提供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而作出。吾等假設財務資料內概述之預測屬合理，可反映市場狀況及經濟基本因素，並將予實現；
2. 根據財務預測，其覆蓋之年期約五年。3%最終增長率乃根據來源於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之香港長遠通脹預測所採納；

3. 估值按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經審核財務報表進行；
4. 與公眾公司類似權益相比，就私人公司而言，所有權權益並非可隨時買賣。因此，估值結果已採用市場性折現率16.11%。所採納之市場性折現率經參考由FMV Opinions, Inc.於二零一六年出版之FMV Restricted Stock Study Companion Guide之研究；
5. 所採納之折現率15.80%為經參考從事類似業務之可資比較公司所得之目標公司估計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6. 營運資金預測乃管理層經參考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之過往營運資金平均周轉期估計得出；
7. 目標公司將正式取得於其營運或擬營運所在地經營業務所需之所有相關法定批文及商業證明或牌照，並於屆滿時妥為重續；
8. 目標公司所營運行業有充足技術人員供應，而目標公司亦將留聘有才能之管理層、主要員工及技術人員，為持續營運及發展提供支援；
9. 目標公司營運或擬營運所在地之現行稅法將無重大變動，且應付稅率及企業稅率維持不變，並將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
10. 目標公司營運或擬營運所在地之政治、法律、經濟或金融狀況將無重大變動，以致對目標公司應佔收益及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及
11. 目標公司營運所在地之利率及匯率將不會與現行水平存有重大差異。

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開元信德」)已審閱及申報估值所依據之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計算方法。

就估值推算溢利預測之財務顧問亞貝隆資本有限公司(「亞貝隆」)已確認，估值乃經董事會作出審慎周詳查詢後釐定。

開元信德及亞貝隆各自發出之函件已呈交予聯交所，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2(2)及19.62(3)條分別載入本公告附錄一及二。

以下為提供載於本公告之結論或意見之各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獨立專業估值師
亞貝隆資本有限公司	可從事第6類(就構機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法團

於本公告日期，開元信德、羅馬及亞貝隆各自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合法強制執行與否)。

開元信德、羅馬及亞貝隆各自已就刊發本公告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公告分別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承董事會命
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葉敏怡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葉敏怡女士及邵志得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梁桐偉先生及黃志文先生；及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宏霖先生、湯雲斯先生、馮國良先生、溫浩源博士、李國柱先生及劉樹人先生組成。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連續七日於創業板網站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unionasiahk.com 刊登。

附錄一 — 開元信德函件

下文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載入本公告而發出之報告全文。



敬啟者：

吾等已審閱就富恆金屬(亞太)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全部股權由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編製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九日之估值(「估值」)所依據之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計算方法(「溢利預測」)。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1段，溢利預測被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視為溢利預測。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就編製溢利預測承擔全部責任。溢利預測乃使用一套假設(「假設」)編製，貴公司董事就假設之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吾等對有關溢利預測之計算在算術上之準確性所進行之工作達成結論，並僅向閣下，作為一個整體，報告吾等之結論，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2(2)段作出報告，而非為任何其他目的。吾等並非對有關溢利預測所依據之基準及假設之適合性及有效性作出報告，且吾等之工作不構成對目標公司之任何估值。溢利預測並不涉及採納會計政策。編製溢利預測使用之假設包括有關未來事件之假定以及未必會發生之管理層行動。即使所預期之事件及行動確實發生，實際結果仍可能有別於溢利預測，並可能存在重大差異。吾等並無對假設之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進行審閱、考慮或進行任何工作，且不就此發表任何意見。吾等之工作較合理保證工作具有更高局限性，因而提供之保證程度較合理保證工作為低。吾等亦不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就吾等之工作所產生或涉及之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吾等已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500號「有關溢利預測、營運資金充足性聲明及債務聲明之報告」及參考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工作」執行吾等之工作。該等準則要求吾等規劃及實施工作，以就 貴公司董事(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是否已按照董事作出之假設妥為編製溢利預測以及就溢利預測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與 貴公司一般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之基準呈列取得合理保證。吾等之工作範圍遠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之審核範圍為小。因此，吾等並不發表審核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溢利預測已按照 貴公司董事所採納之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

此 致

香港北角
電氣道183號
友邦廣場
34樓3404-6室
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葉啟賢
執業證書編號：P05131

謹啟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錄二—亞貝隆函件

下文為本公司財務顧問亞貝隆資本有限公司就載入本公告而發出之報告全文。



敬啟者：

吾等提述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須予披露交易之收購事項(「該等公告」)，以及 貴公司獨立估值師(「獨立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就目標公司100%股本權益之估值(「估值」)所編製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九日之估值報告，有關估值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1條項下之溢利預測(「預測」)。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該等公告所界定之全部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亞貝隆資本有限公司(「亞貝隆資本」)謹此確認，其已與 貴公司審閱及討論載有預測之估值所採納之基準及假設，並信納估值所依據之基準及假設已按合理基準審慎及客觀地制定，且預測乃經董事作出審慎周詳查詢後制定。

吾等並無獨立核實獨立估值師釐定目標公司公平值及市值之計算方法。吾等並無參與或涉及目標公司公平值及市值之任何評估，且並無亦不會提供任何評估。因此，除於本函件明確所示者外，對於獨立估值師所釐定及載於獨立估值師所發出估值報告或其他報告之目標公司公平值及市值，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或發表任何明確或隱含意見。

亞貝隆資本進一步確認，其按上文所述進行之評估、審閱及討論乃主要基於實際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於本函件日期可供吾等查閱之資料，並於達致其意見時依賴獨立估值師、貴集團及目標公司向其提供之資料及材料以及獨立估值師、貴集團及目標公司之僱員及／或管理層發表之意見及陳述。吾等已假設董事承擔全部責任之一切所提供資料、材料及陳述(包括該等公告提述或載有之一切資料、材料及陳述)，於獲提供或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且截至該等公告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而所提供資料及材料亦無遺漏重大事實或資料。亞貝隆資本並無對有關資料、材料、意見及／或陳述之準確性、真實性或完整性作出明確或隱含之聲明或保證。倘亞貝隆資本於編製本函件時得悉過往可能出現或日後可能出現之情況，則該等情況應已改變吾等相應之評估及審閱。再者，儘管吾等認為獨立估值師所採納之保留意見、基準及假設屬合理，惟該等保留意見、基準及假設本質上仍受到重大業務、經濟及競爭性不明朗因素及或然事件影響，當中大部分不受 貴公司及獨立估值師控制。

亞貝隆資本就審閱預測出任 貴公司之財務顧問，並將就提供有關意見收取費用。亞貝隆資本、其董事及聯屬人士將不會共同或個別就審閱預測所提供之意見向 貴公司以外任何人士承擔責任，亞貝隆資本、其董事或聯屬人士亦將不會共同或個別對 貴公司以外任何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本函件內容不應被詮釋為有關目標公司公平值、市值或任何其他價值之意見或觀點，亦不應被詮釋為任何人士就彼等應否收購股份之意見或建議。股東務須細閱該等公告。

本函件全文之副本可能轉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內，惟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 貴公司、獨立估值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得於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就任何其他目的轉載、發佈或引述本函件(或其任何部分)。本函件之英文版本與本函件之中文譯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香港北角
電氣道183號
友邦廣場
34樓3404-6室
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亞貝隆資本有限公司
謹啟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